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 9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細部執行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9 屆單詞競賽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的：

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參、預期效益：

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100 人次，目標對象為本市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

肆、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三、協辦機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伍、初賽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競賽期程：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5點止。

(二) 競賽時間：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

二、活動地點：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地址:台中市和平區東崎路二段49號)。

陸、決賽競賽時間及地點：

決賽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5 月 26 日(星期日) 辦理，地點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佈決賽地點而定。

柒、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65 萬 5,000 元整。

捌、計畫執行方式：

本計畫擬採自辦方式辦理。

玖、初賽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 國小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 國中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單詞範圍、題型：

(一) 單詞範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測試參賽者單詞「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 題型：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
2. 看中文說族語。
3. 看族語說中文。
4. 聽族語說中文。

三、賽制：

- (一) 國小、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擇優參與複賽。
- (二) 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 (三)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 2 隊再次進行比賽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餘為第四名。
- (四) 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餘為第二名。
- (五) 如決賽第一日因棄賽造成循環小組僅剩 1 隊，或因其他因素產生直接晉級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辦理現場重新抽籤、更新賽程圖，俾利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

四、競賽方式：

- (一)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40 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 5 分，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 1 題得 5 分。
- (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 (三)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 2 隊伍晉級，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
- (四)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延長賽之隊伍，若進行 2 次仍未分出勝負，第 3 次後改成手寫拼音，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每隊 5 題，每題 10 秒，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壹拾、報名時間及須知：

- 一、初賽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5點止。
- 二、初賽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寄至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文教福利組曾先生收，並來電確認。
 - (一)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0112 曾先生。
 - (二)為利比賽當日獎金發放，請參賽隊伍先行填妥附件二獎金領據資料。
- 三、決賽：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薦派方式如下：
 - (一)初賽該組別報名 9(含)隊以下：薦派 2 隊伍。
 - (二)初賽該組別報名 10 至 19 隊：薦派 3 隊伍。
 - (三)初賽該組別報名 20 至 29 隊：薦派 4 隊伍。
 - (四)初賽該組別報名 30 至 39 隊：薦派 5 隊伍。
 - (五)初賽該組別報名 40(含)隊以上：薦派 6 隊伍。

壹拾壹、初賽競賽評判標準：

- 一、競賽裁判資格條件：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熟悉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 (二)曾擔任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辦理族語相關競賽（單詞競賽、戲

劇競賽等)之裁判為原則。

二、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

三、應聘請熟悉參賽隊伍方言別之裁判。

四、裁判如與參賽人員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壹拾貳、初賽獎項與名額：

一、各組分取優勝隊伍前3名。

二、參賽隊伍未得分數者不予獎勵。

三、國小組：

(一) 第一名 2 萬元。

(二) 第二名 1 萬 5,000 元。

(三) 第三名 1 萬元。

四、國中組：

(一) 第一名 2 萬元。

(二) 第二名 1 萬 5,000 元。

(三) 第三名 1 萬元。

壹拾參、初賽活動流程：

時 間	內 容	
08:30~09:00	參賽隊伍報到	
09:00~09:20	開幕式(大合照、長官貴賓致詞)	
(競賽) 9:20~11:00	A 場地	B 場地
11:20~12:00	評審講評、頒獎典禮、閉幕	
12:00	~ 珍重再見、明年再會 ~	

壹拾肆、活動總經費：

本活動所需經費共計 65 萬 5,000 元，其中 61 萬元整由 113 年度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教育文化-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13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所需相關經費支應；另 4 萬 5,000 元整由 113 年度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教育文化-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參加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

戲劇競賽或其他族語競賽所需經費支應。

壹拾伍、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陸、 附表

表一、計畫期程表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前置作業						
辦理初賽						
初賽結案						
辦理決賽						
決賽結案						

表二、經費概算表

一、 初賽

固定費用		
項目	金額	計算方式
主持人費用	6,000	開幕式及頒獎典禮。
場佈（含音響）	30,000	
活動文宣費、手冊、場地租借、保險費及雜費等	60,440	
固定費用小計(A)	96,440	
變動費用		
項目	金額	計算方式
裁判長出席費	5,000	每日 5,000 元。
主審、族語裁判出席費	22,000	1. 主審 2 位，(上午場及下午場/人/6,000 元)，共 1 萬 2,000 元。 2. 族語裁判 4 位(含裁判長 1 位)，(每日 2 場次(上下午場)/人/2,500 元)，共 1 萬元。
裁判會議出席費	15,000	主審 2 位及族語裁判 4 位(含裁判長 1 位)，計 6 位*2,500。
獎勵金	90,000	20,000*2 組(冠軍)。 15,000*2 組(亞軍)。 10,000*2 組(季軍)。
領隊會議誤餐費(含茶水)	3,000	100 元*30 人（含工作人員）。
參賽隊伍誤餐費(含茶水)	15,000	150 元*100 人（含工作人員）。

外聘講師鐘點費	54,080	講師每小時 800 元之鐘點費，且總時數不得超出 20 小時。
交通費	9,480	主審 2 位及族語裁判 4 位(含裁判長 1 位)，交通費(以高鐵距台中最遠之左營站計算(來回)為 $(790 \times 2 = 1,580)$ 元) $1,580 \times 6$ 人(核實計算)。
自主訓練費	45,000	1. 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誤餐費、器材、茶點(含飲料)、交通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 2. 每隊上限 4,500 元。
變動費用小計(B)	258,560	
總計	416,560	

二、 決賽

項目	金額	計算方式
膳食費(含茶水)	40,500	每人每日 300 元，共計 3 日 $\times$ 45 人。
住宿費	144,000	每人每日 1,600 元，共計 2 日 $\times$ 45 人。
外聘講師鐘點費	22,000	講師每小時 800 元之鐘點費，且總時數不得超出 20 小時。
交通費	93,500	每日 2 部巴士，共 3 日，每部 1 日以 20,000 元計算。(2 部 $\times$ 3 日 $\times$ 20,000 元)。
總計	300,000	

附記：

1. 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附件 1)填寫。
2. 初決賽各項經費可依實際需求相互勻支。

【附件一】

第 9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初賽報名表

隊名				
族語別及方言別：		參加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隊伍聯絡方式	指導老師			
	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參與隊員資料				
次序	姓名	所屬學校	出生年月日	住址
1				
2				
3				
4				
5				
6				
7				
8				

【附件二】

領據

茲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領取第 9 屆原住民族語
單詞競賽計畫初賽_____組第_____名獎勵金
新台幣____萬_____元整，無訛。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隊伍名稱：

具領學校：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三】

第9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經費收支結案表

受補助單位：

計畫 名稱	第9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經費 來源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 註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款						
	其他機關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活動 總 支 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原民會補助金額	自籌	
	外聘講師鐘點費						
	自主訓練費						
	合計						
結 餘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二、受補助單位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
-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
- 四、核銷時請附支用本會補助經費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貼妥於貴單位單據黏存單並核章)。

經辦人

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四-1】

第9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活 動 名 稱	第9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		補助經費總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 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外聘講師鐘 點費								
	自主訓練費								
		合 計							

註：1.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培力計畫經費總額。

2.用途別欄請按明細表所列依序填列。

3.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經辦人

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四-2】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憑 證 粘 貼 線-----

【附件五】

第9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成果照片

【附件六】

所得扣繳切結書

本校參加第9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有涉及個人所得應辦理扣繳所得一節，俟年度結束時由本校校、團體(人)負責申報扣繳，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台照

圖記
(關防章)

證明單位：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指導導師(學員)簽到表

日期	姓名	身分別	簽名	備註

領據

茲向_____（學校）領取第 9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

畫初賽_____組講師鐘點費新台幣____萬_____元整

，無訛。

此致

_____（學校）

隊伍名稱：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